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会前工作组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供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之用

罗马尼亚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罗马尼亚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这方面的资料应指明政府哪些部门和机构参与了这一过程，以及它们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以下机构参加了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加了就报告中的问题进行的经常协商：司法部，劳动、社会团结和家庭部，文化和宗教事务部、行政和内务部，全国儿童保护和领养局，新闻部，卫生部，国防部，外交部，公共事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全国统计研究所和监察员办公室。报告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可，最后提交给总理批准。国内程序不涉及议会的核可。

2. 委员会在2001年结论意见中呼吁拟订全面、综合政策来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实现男女平等，包括拟订一个时间表来监测和评价这方面的进展。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响应这项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罗马尼亚根据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重大改革，统一全国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一项重大步骤是制定了《第202/2002号法》，规范男女机会平等领域里的重要概念。这项法律经过修改，经政府《第86/2004号法令》确定，其中规定成立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负责制定男女平等和政府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把平等纳入主流的具体政策。

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是法尔方案中的一个姐妹项目RO2/IBO-01、罗马尼亚劳动、社会团结和家庭部同西班牙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成立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的成果。该项目是在2004-2006年进行的，包括组织在该机构雇员、及公务员和劳工视察员两性平等领域里的具体培训活动。

另一项重大步骤是，2006年3月8日，政府通过了“2006-2009年男女平等全国战略”和“执行战略的总行动计划”。这些文件中包含有具体的目标和行动，旨在所有社会领域实现男女平等。下一步骤是加强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的体制能力，发展现有的地域结构，确保有效执行该机构推动的平等政策。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公约》现况

3. 报告指出，当事方根据一项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依法提起诉讼的案例为数很少，一旦提起这种诉讼，一般都是引用《欧洲人权公约》。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向法院提出的申诉，以及法院根据《公约》做出的任何裁决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司法部门不熟悉把《公约》应用到国内司法判决中的可能性。报告并没有清楚说明是否有遭受性别歧视的妇女利用《公约》条款提出任何诉讼。请对此问题作出澄清。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实施哪些措施进一步传播《公约》及提高律师、法官和广大民众的认识。

司法部没有任何有关向法院提出的涉及性别歧视的申诉数据。自2006年初以来，司法部在注意法院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指标。

为提高治安法官对歧视问题的认识，自2003年以来，国家治安法官学院在课程中列入了初步培训单元“从罗马尼亚司法角度消除歧视”。2004年，学院完成了同全国反歧视委员会合作的程序书。合作的目的是为治安法官举办培训班，分发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文件和研究成果，包括《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议题已经列入同欧洲委员会合作举行的欧洲治安法官夏令营（2004年）议程。

4. 报告指出，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第48/2002号法》认可关于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的《第137/2000号紧急法令》。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一法令或法律的性质，以及它们对性别歧视案的应用范围和惩戒措施。

政府《第137/2000号紧急法令》是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的主要立法行动，对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而言，均具有法律作用。自2002年以来，又经政府《第77/2003号法令》和《第27/2004号法》修订。

该法令根据性别等标准对直接、间接歧视，多种歧视，施害和骚扰规定了法律定义。还确定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得以种族、国籍、族裔、语文、宗教、社会地位、信仰、性别或性取向、年龄、残障、非传染慢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属于遭排挤类别而进行歧视；确定了对歧视行为的制裁。反歧视法中的主要领域有：

(a) 就业和专业经济活动方面的平等；

(b) 获得法律、行政和公共保健服务、其他服务、物资和设施的机会；

(c) 受教育的机会；

(d) 迁徙、选择住所、进出公共场所的自由；

(e) 个人尊严权。

立法中所列的歧视类别包括：种族、国籍、族裔、语文、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残障、非传染慢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冷遇类别等。

全国反歧视委员会负责监督这项法律的执行，还可调查歧视指控案件，给予行政制裁。适用的制裁包括：如果受害者是个人，则发出警告，或科以200至2 000罗马尼亚列伊罚款；如果受害者是一群人或社区，则科以400至4 000罗马尼亚（新）列伊罚款。

5. 请说明全国反歧视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根据《公约》第一条处理对妇女（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的职权范围。还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这类案件的数目及提供惩罚这类歧视的资料。

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的作用是向罗马尼亚社会宣传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调查和制裁歧视行为，参照民主、欧洲社会模式协助形成相互信任尊重的社会风气。

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力求落实公民平等原则，防止并消除歧视行为，订目标如下：

(a) 防止歧视；

(b) 制裁歧视行为；

(c) 合作；

(d) 监测歧视行为；

(e) 向受歧视者提供专门援助。

全国反歧视委员会的职能是：

(a) 根据法律，提议采取某些行动或特别措施，保护因自身社会出身或残障而处于不同于大多数公民的不平等地位、或遭受排斥或排挤、得不到平等机遇的条件不利者和群体；

(b) 建议政府在此领域采取新的立法行动；

(c) 核可关于在平等、不歧视环境中享受权利和自由的立法草案；

(d) 同此领域里的公共部门合作，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消除歧视方面的条例；

(e) 同公共部门、法律部门和自然实体合作，防止、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f) 监督公共部门、法律部门和自然实体执行和遵守防止、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条款的情况；

(g) 受理关于个人、开展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其他法律实体、公共机构违反平等和不歧视法律规定的请愿和申诉；分析请愿和申诉，在法律规定范畴内拟定妥当的措施和答复；

(h) 同开展保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i) 规划关于遵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情况的调查研究，把结果提交给政府，并向大众公布；

(j) 印发这方面的出版物；

(k) 调查和制裁违反政府《第137/2000号紧急法令》的行为；

(l) 同开展类似的保护人权工作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m) 发挥政府或国会确定的任何职能，开展防止、制裁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规范行动。

自2002年以来，负责受理申诉的全国反歧视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调查了53起指控歧视妇女的案件。这些指控主要涉及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以年龄为由拒绝聘用，降低怀孕妇女待遇，拒绝聘用怀孕或患病（乳腺癌）妇女，解雇怀孕妇女，性骚扰等）。指导委员会对确定有歧视行为的23个案件给予制裁。

6. 2002年5月，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的《第202号法》。请说明这项法律的影响力，包括它所提供的补救办法，以及妇女受益于这项法律及其补救办法的任何案例。

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的《第202号法》经2004年修订，规定了罗马尼亚所有公共社会领域里推动男女平等，消除直接和间接性别歧视的措施。

第一章是总纲、必要的措施和适用法律的领域（劳动、教育、保健、文化和信息、决策等），以及帮助更好理解文件的关键词语定义。

第二章规定劳动市场上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这意味着男女均有机会自由选择职业和开业，担任任何职务，同工同酬，获得专业信息和咨询服务，在任何专业级别上得到晋升，并享有遵守保健和劳动安全规范的工作条件，福利，保护措施及社会保障，不受歧视。

第三章提及获得教育、保健、文化和信息方面的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媒体不得登载、宣传或鼓吹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第四章规定决策方面的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地方和中央的公共部门、经济和社会部门、及政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根据适当规章计划工作，在领导层和决策方面促进和保持性别均衡。

第五章题为“负责执行和管制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立法的公共部门”，规定成立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和全国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

组成全国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是政府各部、政府所属中央公共行政专门机构、自治行政部门、工会、全国规模的企业家组织、及在此领域里开展众人知晓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机构主席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在布加勒斯特和每个县，都成立了县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其职责和工作得到政府第1054/2005号决定的批准。

县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推动把性别平等纳入主流，以便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歧视；

(b) 让有关机构参加委员会，在地方政策的拟定执行中纳入男女机会平等原则；

(c) 评估地方上执行立法的情况；

(d) 为中央公共部门拟定建议，执行男女平等领域的具体政策和方案；

(e) 推动交流这一领域里采取的行动；

(f) 推动有关地方男女机会平等战略的建议；

(g) 向地方媒体提供信息，介绍防止和消除性别歧视，及运用机会平等原则方面的正反经验；

(h) 编写报告，介绍地方上如何在不同领域落实平等政策；向全国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地方和中央公共行政部门传达报告。

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提到对性别歧视申诉案的制裁，制裁的程度（150至1 500罗马尼亚列伊的行政处罚），及最后处分。该法律中一项重要内容是掉换了举证责任。如第48条第2款所示，“举证责任由申诉所指控一方承担；如果提出申诉，并有理由推断出现了直接或间接的歧视行为，申诉所指控一方要举证证明没有违反平等待遇原则”。另外，提出申诉、认为自己受到歧视者不必交纳司法税。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报告说明，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的2000年《第197号法》修改并完善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法》。报告还提请注意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第217号法》。请详细说明对这项法律的修改和新的法律，特别是澄清《第217号法》是否能提供保护令等直接纠正、保护和预防手段，使妇女不再沦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在法庭作证的家庭暴力目击者是否能受到保护。

《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第217/2003号法》经过随后的修改和补充，纳入了如下受害者保护措施和处罚手段：

第七章

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措施

第26条.-(1) 在刑事诉讼或审判期间，凡是在可以提供证据或合理线索，证明一名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给另一名家庭成员造成了身心伤害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受害者或有关机构的请求，临时颁布《刑法》第113条和114条中规定的一项措施，以及禁止施暴成员返回家中的措施。

(2) 针对有关危险采取的第(1)款措施在危险消除后停止采用。

第27条.-(1) 第26条规定的措施由法院在一项合理的命令中颁布。

(2) 命令副本发给各方当事人，如果一方当事人缺席，将此命令寄送到该当事人家中。

(3) 在向出庭当事人颁布并向缺席当事人送达了法院命令后三天之内，这些当事人可以按法律要点，单独提起不服法院命令的上诉。

第28条.-如果要求适用第26条中有关措施的理由不再成立，对其施加该措施的个人在刑事诉讼期间随时可以请负责判定案件实质的法院取消这项措施。

第八章

处罚

第29条.-(1) 如下行为若不属于刑法所涉及的罪行，应按轻罪论处，并罚款10 000 000至50 000 000罗马尼亚列伊：

(a) 拒绝提供庇护所，或拒绝按家庭助理提出的合理请求，为明显遭受痛苦的人提供免费医疗，以消除暴力行为造成的后果；

(b) 家庭助理未能按第13条第2款规定，分别通知国家儿童保护和收养管理机构以及当地专门的公共服务机构；

(c) 其行为改变了庇护所的用途。

(2) 在已不符合庇护所决定收留的条件时，以各种理由拒绝离开庇护所，将按轻罪论处，并罚款5 000 000 至10 000 000罗马尼亚列伊。

(3) 若犯有侵害行为的人企图进入受害者所在的庇护所，或进入此人认为受害者所在的庇护所，将按轻罪论处，并罚款5 000 000 至10 000 000罗马尼亚列伊。

(4) 对于主要家庭助理或其授权的个人所犯轻罪，将依照该法进行判决并适用处罚规定。

(5) 轻罪受《第2/2001号政府法令》管制，该法令涉及有关轻罪的法律规定，批准时参照《第180/2000号法》作了修改和补充，《第180/2000号法》随后也作了修改，只有第28条和29条除外。

第30条.-如果发现家庭助理违背其应尽的义务，或未遵守庇护所组建和管理规则，有关机构可以通过如下途径对其进行处罚：

(a) 发出警告；

(b) 暂停对家庭助理的授权或关闭庇护所1至3个月；

(c) 取消对家庭助理的授权或关闭庇护所。

根据在此问题上作出的特别规定，即关于保护证人的《第682/2002号法》，在司法机构作证的人可以享受证人保护。

《第682/2002号法》确保为其生活、个人安全和自由受到威胁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因为这些证人知道与严重犯罪行为有关的情况和信息，并向司法当局进行了举报，在查找罪犯和破案的过程中，他们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该法规定，如果证人有证据或充分理由担心，公开其真实身份或其居住城镇的真实地点，证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就会受到威胁，则应对证人身份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证人可以不公开这类资料，并可采用另外一种身份在司法当局作证。

证人保护措施还包括：对证人的居所或住处进行监护，确保证人临时住处有人看守，证人前往检察官办公室/法院总部和返回居所/住处时有人陪伴，改变证人的居所、身份和面貌，将证人置于另外一种社会环境，改换证人的专业或职业，为证人提供工作保障，在证人找到工作之前使其能有收入。

8.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E/CN.4/2003/75/Add.1）号报告中指出，《刑法》中为所谓的“赔偿婚姻”进行辩护，使强奸犯在被强奸者同意与其结婚的情况下，免负刑事责任。请澄清这项条款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是的话，具体说明为废除这项条款采取的步骤和设定的时限。

《第197/2000号法》废除了《刑法》第197条第5款有关“强奸”问题的规定，对所谓的“赔偿婚姻”作了规定。因此，自2000年起，不允许再缔结“赔偿婚姻”。

9．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收集按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和类别。请指出从那时以来是否为收集这些数据采取了任何步骤。

目前缺少有关受害者，主要是家庭暴力或对妇女暴力案件受害者的统计指数。不过，根据《关于犯罪受害人某些保护措施的第211/2004号法》，司法部创立并更新了一个统计数据库，涉及其生命人身安全和健康受到刑事犯罪（谋杀、侵害、强奸等）伤害的受害者，包括《2001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678号法》所涵盖的罪行的受害者。

自2006年起，司法部开始收集一项新的统计指数，该指数与法院尚未审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有关。

贩卖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0. 报告指出，将采取具体措施，鼓励经济行为主体雇用很可能被贩卖的人以及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贩卖受害者。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类措施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劳动、社会团结和家庭部采取的措施主要在于改善很可能被贩卖的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使他们进一步了解在国外就业的法律程序。因此，该部为妇女组织了特别招聘会。2004年，这项举措使7 000名妇女找到了工作，她们主要集中在纺织、服务、农业和建筑等行业。

另外，为了对工人的流动进行管制，罗马尼亚政府与德国、瑞士、卢森堡、匈牙利、西班牙和法国缔结了若干双边协议。其主要目的是减少被引诱非法移民，因而易受贩卖伤害的人群数目。

11. 禁止贩运法第17条规定，在刑事诉讼期间，应按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请求向其提供人身保护。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根据这项条款可以利用哪类保护措施。尤其要澄清政府是否在调查和起诉行为人之后保护受害者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搬迁或提供另外住所，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申请庇护，或获得福利，并说明提供这类保护的案件数目。

根据《第678/2001号法》，为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特殊的人身保护以及心理和社会援助。行政和内务部将应受害者请求，为其提供人身保护。

应请求，受害者可在7个政府援助和保护中心获得临时膳宿。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一些中心实施为期更长的融入方案。

受害者一旦决定与刑事侦察当局合作，就能受益于第7点提及的《关于保护证人的第682/2000号法》有关规定。

受贩卖之害的外国公民可在特别中心获得庇护，并可根据法定程序获得国际保护。

定型观念和教育

12.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5/78/ Add.2）认为罗马尼亚法律将从国际贩运中解救出来的女孩和妇女看成是受害者，而将在本国卖淫的女孩和妇女看成是罪犯，这是很荒谬的。在委员会建议政府适当注意《公约》第六条之后，是否为保护儿童，特别是女孩和妇女作过任何改变或采取过任何措施？

已通过第278/2005号法修改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第678/2001号法。该法第20条第1款内容如下：

“第20条 - (1) 被贩卖的人凡因遭受剥削而犯卖淫罪或行乞者不得予以惩罚。”

13. 报告没有在第10条下提供任何资料。请说明自审议上份报告以来有哪些新的发展，或另外提供一份最新资料。

关于第10条的执行情况在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重大发展。目前所有儿童在头10年(而不是头8年)都可以无分轩轾获得义务教育。

14.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优先审查和修改特别是中小学教育的教材、教科书和学校课程。请说明政府是否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取得的成果。

1至4年级和9至12年级的学校课程及教材已予全部修改。教育和研究部加紧努力提高学生对人权和人口贩卖的认识。为此目的进行下列活动：

• 将人口贩卖主题强制纳入8和10年级的教材中；将人口贩卖主题选择性地纳入7、9、11和12年级的教材中；

• 学校和学校间心理辅导办公室内部拟订辅助活动，这些活动或许有助于及早查明可能的受害者；

• 罗马尼亚保健教育国家方案包含专门章节讲述学生如何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使他们在保障个人和社会福利过程中承担责任；

• 民主公民教育国家方案直接针对人口贩卖现象，其中包含不断和一贯地以1至12年级为对象的专门章节；

• 建立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编制题为“人口贩卖”的互动节目；

在预防非法移徙运动中，举办招贴画比赛，主题为“唯一的办法是合法的方式”；

在每个城镇，郡学校监察处帮助举办圆桌会议、新闻发布会和多媒体预报。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鼓励媒体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和促进两性平等价值所做出的努力。

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第202/2000号法第三章提到在获得教育、保健、文化和信息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媒体的报道不得含有、助长或煽动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歧视。

16.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对50岁以上妇女文盲率高、城市和农村妇女之间的识字率差距大以及中等教育女孩的辍学率高，表示关切。政府为提高妇女识字率、减少女孩，包括罗姆妇女和女孩的辍学比率采取了哪些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教育和研究部于2003年7月订正了1995年教育法，在小学和中学一级（包括对女童和妇女）通过识字补充学习课程提供教育机会，并于2005年草拟了执行“第二次机会”方案的方法学。该方案提供一个学年升两级的机会。从那时候起，通过法尔教育方案在罗马尼亚22个郡试行,并每年在全国重复试行。

为了提高罗姆人子女入学率，教育和研究部为罗姆青年及其教师执行战略性措施和方案。有些措施和方案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的，经费由非政府组织提供。其他措施和方案使用政府和（或）非政府财政资源。

教育和研究部有关弱势群体教育机会的法尔方案以罗姆人为重心。该方案于2004年9月在10个郡的74间学校和幼儿园执行,学生大多数是罗姆人；该方案继续在这些郡执行，并于2005年6月推广到另外12个新的郡。

在42个郡学校监督处为罗姆人包括有罗姆血统的人指定罗姆人学校督察。

中学、艺术和工艺学院以及大学和学系设有特别名额，专门录取年轻的罗姆人（2004/2005年度共录取2 500名罗姆学生）。逾50％是女童和妇女。

特别注意讲授罗姆语和罗姆传统，这是罗姆道德教育和发扬容忍文化的一个关键要素。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在国际上的代表权

17.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关切地看到，对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的陈规定型态度反映在妇女在各级和各领域决策中的人数很少。委员会呼吁政府加倍努力消除陈规定型态度，敦请政府按照《公约》第四条第1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各级的决策职位，包括政府和议会中的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采取了这类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如果是的话，请说明有哪些成果。

关于妇女参加决策的问题，根据男女机会均等的第202/2000号法的一般规定，地方或中央公共当局男女任职人数必须公平均衡。但若该项条例没有充分付诸执行，该法没有规定惩罚办法。

18. 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在各级司法部门、地方政府、教育系统和外交事务中的比率。

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占司法部门人数的61.4％,其中占法官的69.2％、检察官的46.4％。下表说明过去三年女审判员（有志担任治安法官者）所占人数。



关于妇女参政问题，从性别的角度看来，2004年选举没有为议会席位的分布带来任何变化，在469名议员中，只有48名是妇女(10.23％)。议会两院情况如下：

- 众议院，36名妇女(11.5％)

- 参议院，12名妇女(9.40％)

政府设有15个部，由总理负责协调。内阁由25名部长组成，其中仅有3名是妇女。66个国务秘书职位中只有10名为妇女。另有1名女副国务秘书和1名女国家顾问。在42个辖区，只有3名女政府代表(地方行政长官)(7.14％)。在地方政府一级，妇女人数占17％。[[1]](#footnote-1) 可参与决策的地方政务会女委员人数占6％。

在教育系统妇女所占人数为74.2％。

在外交部妇女人数可参阅下列数据：

⮚ 外交部妇女人数所占百分数为：

￭ 总部，52％；

￭ 驻外使团，36％；

￭ 占全部人员42％。

⮚ 按年龄细分：

￭ 25岁以下，3％；

￭ 25-40岁，49％；

￭ 40-50岁；25％；

￭ 50-60岁；22.5％；

￭ 60岁以上，0.5％。

⮚ 在决策职位任职的妇女人数：41％。

⮚ 使团团长总数中妇女所占人数：15％。

⮚ 按在决策职位任职的妇女年龄组细分：

￭ 30岁以下：22％；

￭ 30-40岁：49％；

￭ 40-50岁：19％；

￭ 50岁以上：10％。

罗姆妇女

19.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5/51/ Add.4）中提到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计划（2005-2015年），这项计划是罗马尼亚同中欧和东南欧其他七个国家提出的，是为了弥和罗姆人和非罗姆人之间在福利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打破贫穷和被排除在外的恶性循环。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实现罗马尼亚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一级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哪些措施是具体针对罗姆妇女。

通过国家罗姆人事务署，罗马尼亚在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担任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计划主席。

尽管该十年优先领域包括教育、住房、就业和保健，十分注重三个跨领域问题：社会性别、歧视与贫穷。

因此，社会性别跨领域问题是在十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加以处理。

在教育领域，从罗姆女孩学校出勤率很低的问题着手，采取了几项措施，以提高家长的认识水平，鼓励罗姆年轻妇女，防止辍学，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出勤率。

在保健领域，改善罗姆人条件战略和十年国家行动计划包含有各项旨在增进生殖健康和建立有关家庭保健的教育和宣传中心的措施。这些中心的主要受益者将是罗姆妇女。关于罗姆妇女参与保健进程的问题，在罗马尼亚，所有保健调解人（调解罗姆社区与医疗保健提供者之间关系者）均为妇女。

通过国家第3号保健方案，成立了一个社区保健和罗姆人保健调解者网络，作为罗姆人社区与医疗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系，以改善罗姆人的保健状况，尤其针对社会经济地位很低的罗姆人；没有医疗保险的罗姆人；以及家庭医生无法提供服务的农村罗姆人。罗姆人保健调解人制度增加了罗姆妇女在其社区工作的机会。

社区医疗护士有下列主要任务：

- 通过社区开展的医疗活动（为弱势群体和具有社会决定因素和公共卫生影响的疾病开展有限的治疗活动）

- 预防活动

- 保健状况的监测，尤其在医生不涉足的领域，以及由于地理状况或恶劣的工作条件而难以到达的地区。

罗姆保健调解人无法提供医疗保健，并具有以下主要任务：

- 改善与国家当局的沟通

- 便利为罗姆社区提供的医疗援助

- 扩大罗姆社区的医疗知识。

具有社区医疗护士的社区数量不断增加：2002年219个，2003年451个，2004年457个，2005年536个。在2005年，雇用了174名社区医疗护士。

罗姆保健调解人的人数在2002年为53人，2003年148人，2005年240人。

就2006年来说，国家第3号保健方案的这个部分已成为一个名叫“促进保健行动”的单独方案，具有这两类社区保健工作人员的社区数量估计增加三倍，全国估计雇用了2 000名社区医疗护士，其中罗姆医疗调解人估计为400名。

20. 请提供有关罗姆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并表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她们在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归还财产和社会方案等领域受到歧视，并且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罗姆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

生活品质研究所在1992年开展的研究表明，男女的教育程度有相当大的差异。因此，罗姆男子文盲比率为27％，而罗姆妇女文盲比率为42.2％。

根据该研究所在1998年进行的研究，统计数据表明罗姆人的教育状况有所改善，但男女之间的差异仍然存在：罗姆男子文盲率为18％，而罗姆妇女的文盲率为23.8％。

罗姆妇女初婚年龄非常低：35％已婚罗姆妇女在16岁之前便开始夫妻生活，31％在17至18岁，26％在19至22岁成婚，只有8％是在22岁之后成婚。罗姆妇女在20岁之前初婚的比例正在增加：70％25至29岁的罗姆妇女在20岁之前结婚，84％20至24岁的罗姆妇女在20岁之前结婚。18岁以下已婚妇女的比例从44.6％（25至29岁的妇女）上升到52.1％(20至24岁的妇女)。

所有妇女人口与罗姆妇女之间使用避孕方法的差异为：13.7％（1998年）育龄罗姆妇女（15至44岁）使用避孕方法，所有人口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高出三倍多（57.3％，1993年）。

罗姆妇女生育孩子数量正在减少。就罗姆育龄妇女（15至44岁）来说，罗姆妇女一生生育子女平均数为每个妇女2.35个子女，该数字来源于1992年的人口普查。

关于国家罗姆事务署采取的防止歧视罗姆妇女的措施，该机构主管认为，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人事以及机构和专题方面。

因此，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事方面，在该署的人事结构方面，雇用的罗姆妇女比例占所有职工的65％以上，另外，该署署长也是一名妇女，这确保了在性别观点方面均衡的等级。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机构方面，该署在2005年年底与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签署合作议定书，后者专门处理罗姆人的问题；并与国家消除歧视委员会签署合作议定书，该机构通过其他问题处理双重歧视问题：性别和种族歧视。在制订国家罗姆人事务署的长期计划过程中，性别问题得到考虑。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专题方面，该署的战略认为，性别观点应当纳入公共政策服务所涉及的所有领域。

关于使罗姆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措施，有关当局专门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该问题，其中包括全国家庭保护署，该署与国家罗姆人事务署签署一项合作议定书，并考虑到家庭暴力在罗姆社区并非比大多数人口更高。在2005年期间，组织了几场研讨会，旨在让罗姆妇女参与决策过程以及政治生活。

21. 存在哪些方案，或打算制定哪些方案来解决罗姆妇女没有证件的问题？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对他们获得实现基本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所需的重要服务是必不可少的。

行政和内务部负责处理没有身份证的问题，并确定长期解决办法消除这种现象。该部是通过国家个人资料监察局及其地方专门机构（即社区个人资料公共办事处）处理该问题。

国家个人资料监察局以及在其协调之下的地方和县级机构采取一系列措施，更有效地向罗姆人发放身份证和（或）公民身份证。因此，制定了关于向罗姆人提供身份证程序的行动计划，并递交地方机构。

与2004年年底相比，2005年3月底向罗姆人发放身份证的状况如下：1 867个人没有身份证，720人没有公民地位；在这1 181人中，向665人提供了必要证件，其余的人身份仍然未定，或者正在澄清。

罗马尼亚政府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达成关于资助2004-2006多年期方案的《筹资备忘录》，于2004年12月签署。该方案包括题为“政治标准——少数民族”的次级方案，估计需要资金4 566万欧元（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3 500万欧元，罗马尼亚政府捐款1 066万欧元）。

为该方案确定六个优先领域：罗姆人的身份证；关于罗姆人及其问题的认识和宣传方案；开发国家罗姆人事务署的机构，以及参与执行和监测政府战略的机构的能力；社区开发；教育和保健。

就业

22. 请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妇女加入劳工市场的趋势。

从统计的角度来看，妇女在罗马尼亚劳工市场的状况如下：

• 2005年第三季度就业率为50.5％——男子为57.1％，妇女为44.4％；

• 2005年第三季度失业率为6.1％——男子为6.8％，妇女为5.3％；

• 2005年第三季度非全日工占工作人口的10.5％——男子为9.6％，妇女为11.7％；

• 2004年，男女薪酬差距为男子薪酬高于妇女14％；

• 2005年第三季度工作人口1.6％为企业家——男子为2.2％，妇女为0.9％；

• 在2005年第三季度，过去四个星期里已参加职业培训者，54.5％为男子，45.4％为妇女；

• 在2005年第三季度，通常每周工作时间为41.3小时——男子为42.2小时，妇女为40.2小时。

关于妇女参与劳工市场的趋势问题的分析，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认为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23. 请提供详情，说明向没有养恤金福利的人，例如贫穷老年妇女和无国籍妇女提供社会救济情况，并说明为解决这一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

关于老年妇女和无国籍妇女的状况，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没有任何关于他们状况的数据，无法提供关于为改善他们状况所采取措施的详情。

保健

24. 请提供妇女吸烟的详细资料，并按照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的要求，提供关于妇女酗酒、吸毒和滥用其他药物的统计数据。

见附件1。

25. 请提供按性别、各少数民族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说明国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情况以及今后的感染率趋势。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请说明是否已将性别观点纳入这类措施。

考虑到罗马尼亚是少数几个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人口众多的国家之一，2004年政府第1342号决定通过了2004-2007年国家监控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的战略。

其指导原则为：

1.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公共保健优先事项，它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影响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

2. 该战略主要集中在预防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影响。已分配的资源必须用来处理弱势群体和受影响社区的问题。

3. 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参与对于适当应对艾滋病毒流行病至关重要。

4. 民众和各群体应当有必要的知识以便防止感染艾滋病毒。

5.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所有人均有保障能平等和不断地获得治疗、护理和基本的服务。

6. 应根据国家立法和罗马尼亚签署的国际条约，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将重点特别放在保密的权利方面。

7. 艾滋病毒试验是自愿的，完全保证保密，并在公私营部门提供试验前后的咨询。

8. 必须确保在卫生系统内执行普遍预防措施的所有必要条件，以便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任何可能性。

9. 说明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个人责任。

采取措施的主要领域：

1. 防止艾滋病毒传播：

(a) 在年轻人中——改变个人行为和集体规范；宣传使用安全套；学校教育；

(b) 在弱势群体中——性交易工作者；男同性恋者；

(c) 防止艾滋病毒在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传播；

(d) 防止母婴传播——孕妇自愿咨询和检查；向所有孕妇提供抗逆疗法；建议和提供剖腹产；向新生儿提供抗逆转录病毒预防措施；大力推荐为新生儿提供人工喂养法；

(e)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医疗系统和工作场所内的传播——与普遍预防有关的规范；为普遍预防进行培训；控制和评估在卫生系统中普遍预防的执行情况；

(f) 防止艾滋病毒在监狱中的传播——制定为执行相关方案所需的框架。

2. 使得患者/受影响者以及容易感染群体能获得治疗、护理和心理及社会支助服务：

(a) 制定护理和治疗系统——获得抗逆疗法；治疗机会性感染及相关的疾病；营养，替代医疗和缓和医疗；

(b) 制定心理和社会援助制度——多学科综合援助；实施现有的立法；社会融合/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c) 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制定医疗援助制度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罗马尼亚流行的特点是,80年代末儿童艾滋病毒感染发生率很高。人们认为，1987年至1991年期间使用未经检查的血液及血液产品，以及使用未经消毒的医疗器具造成上万名新生儿、婴儿及幼儿感染艾滋病毒。1994年之后，青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不断上升。该现象似乎是因为性传播方式（主要为异性感染）引起的。

在罗马尼亚，到2005年年底登记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总数（累积） | 7 623 |
| • 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0-14岁） | 465 |
| • 成年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14岁） | 7 158 |
| 其中在2005年发现的病例 |  |
| • 儿童的艾滋病病例 | 26 |
| • 成年人的艾滋病病例 | 465 |
| • 艾滋病病例总数 | 491 |
| 感染艾滋病毒病例总数（累积） | 6 261 |
| • 儿童的艾滋病毒病例 | 4 478 |
| • 成年人的艾滋病毒病例 | 1 955 |
| • 感染艾滋病毒病人总数 | 383 |
| •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总数 | 11 187 |
| • 丧失记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总数 | 512 |
| • 接受HAART[[2]](#footnote-2) 总数 | 6 400 |
| • 在医疗监视之下的病人[[3]](#footnote-3) 总数 | 7 623 |

2005年年底的病人人数

- 艾滋病病人——4 163,其中1 158名超过14岁

- 感染艾滋病毒病人——2 930,其中1 035名超过14岁

2005年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的孕妇人数

| 年龄 | 检查总数 | 阳性检测 |
| --- | --- | --- |
|  |  |  |
| 0-14岁 | 128 | 0 |
| 15-19岁 | 6 875 | 12 |
| 20-24岁 | 16 395 | 20 |
| 25-29岁 | 19 341 | 9 |
| 30-34岁 | 11 433 | 12 |
| 35-39岁 | 4 347 | 5 |
| 超过40岁 | 697 | 0 |
| 年龄不详 | 4 278 | 5 |
| **共计** | **63 494** | **63** |

按照年龄和诊断年份划分的感染艾滋病毒女性病例分布图



2005年罗马尼亚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呈现以下一些特征：

• 要求医疗和护理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普遍增加；

• 获得高效的抗反转录病毒治疗人数增加（5 547——在中欧和东欧的所有国家里，罗马尼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接受治疗的人数最多）。高效的抗反转录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费用由国家次级方案1.2的资金加以支付，而且免费提供；

• 大部分长期存活者年龄在13岁至15岁之间。他们属于在1987年至1990年期间出生的儿童，他们相继被诊断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主要群体；

• 1994年之后，新诊断出的小儿病例出生年份为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他们是长期存活者，并消除了医院传染的现象；

• 1994年之后母婴传播登记的数量增加。该情况决定了应采取下列措施：登记所有孕妇，系统执行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预防疗法；

• 19岁至49岁成年人异性传播新病例的登记数量迅速增加；

• 注射毒品使用者可能增加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病例。

26. 报告指出，孕产妇死亡率仍“比其他欧洲国家高”。请说明已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提供数据，说明妇女患贫血症的比率，以及为消除这一疾病做出哪些努力。

罗马尼亚孕产妇总死亡率已出现日渐下降趋势，从1990年的0.84下降到2003年的0.30％。

因产科风险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每1 000活产死亡0.26人，下降到2003年的0.17人。

因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从1990年的0.58下降到2003年的0.13。

2001至2004年期间登记的孕产妇死亡率如下：

| 指标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 --- | --- | --- | --- | --- |
|  |  |  |  |  |
| 孕产妇总死亡率 | 0.34 | 0.22 | 0.30 | 0.24 |
| 因产科风险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 | 0.17 | 0.13 | 0.17 | 0.12 |
| 因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 | 0.17 | 0.09 | 0.13 | 0.12 |

母婴保健方面的主要措施为：

- 产科护理和新生儿护理区域化；

- 建立新级别的服务能力和超级专门化服务，以满足目前医疗服务的需求；

- 扩大产科医院住院系统以推广母乳育婴，并增加爱婴医院的数目；

- 改善急救医疗服务，办法是采取有关地方交通和运输基础设施的措施，提高急救应对效率，尤其是提高农村地区急救应对效率，对医疗人员进行产科和儿科急救专门训练，通过重新设计专用病房和提供适当设备，使新生儿科特护部、妇产科和儿科现代化。

为了提高对孕妇和新生儿的护理质量，从2003年秋季开始设立了大学级助产士职业培训方案。该方案将确认妇女是否怀孕并随时检查其情况，与家庭医生保持联系，以便对孕妇进行登记，并在妊娠期和产后进行预防检验；方案还涉及提供有关妊娠期和新生儿护理的资料。

该方案还被视为协调了各种保健和社会保护政策，同时考虑到罗马尼亚的社会经济现实。

作为权力下放的组成部分，也鉴于加强地方自治的职责，卫生部鼓励地方采取措施，查明具体需求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此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立法措施

(a) 2001年开始实施一项《框架》契约，该契约确定了在社会健康保险系统内提供医疗援助的条件以及有关方法的规定，为所有孕妇、新生儿和幼儿提供免费医疗援助，而不分其社会地位为何；该契约还为那些把贫穷的儿童登记在其病人名单上的家庭医生加分。

(b) 第534/2002号政府决定，该决定要求核准一项战略，其中涉及2002至2004年恢复和重新安排罗马尼亚妇产科和新生儿科的入院前医疗援助。

(c) 第458／2004号命令，该命令涉及改善孕妇获得健康检查和专科咨询服务的机会。

(d) 第12/2004号命令，该命令要求通过一项《议定书》，其中涉及产前和产后咨询方法、孕妇手册以及妊娠和分娩健康监测附件。

(e) 推广母乳育婴战略(第809/2003号命令)。

(f) 恢复新生儿学援助的《罗马尼亚新生儿学方案》。

(g) 第660/2005号命令，该命令涉及提高产院和儿科病院社会服务的效率。

(h) 第96/2003号紧急法令，该法令涉及工作场所保护孕产妇问题。

为母婴制定的《第3号国家卫生方案》的干预措施是“预防孕妇缺铁性贫血”。2005年获得这种干预服务的孕妇为89 217人，相当于对象居民的59.48％。从2001年开始，该干预措施受益者人数每年有所增加：2001年受益孕妇为38 447人；2002年为50 778人；2003年为59 087人；2004年为73 893人。

27. 报告指出，为了促进使用新的避孕方法，卫生部同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5/51/  
Add.4）承认这项战略是改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也关切地注意到堕胎率仍然很高，认为有些妇女好像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式。请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是弱势群体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的妇女，例如农村妇女或罗姆妇女在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所面临的任何障碍；上述国家战略如何消除这些障碍；以及该项战略所产生的影响。还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所使用的避孕方法和堕胎率。

通过《第3号国家卫生方案》实施的另一种干预是“扩大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其2005年的两大目标是：

- 加强对生殖保健服务和专科服务提供初级医疗援助；

- 推广现代避孕方法

这些目标是通过向弱势群体发放避孕药具，减少意外妊娠，减少弃儿人数，提高产前产后护理质量，并降低堕胎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

此外，如下图所示，计划生育方案已见成效（纵栏代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家庭医生人数的增加；受惠者人数已增加到181 000人；每1 000活产堕胎率已减少至0.948例。）

计划生育方案成果

, 2000

-

至2004年

**240**

**1,080**

**2,570**

**2,311**

**240**

**181.000**

**147.601**

**53.570**

**18.050**

**16.500**

**1,099**

**1,156**

**1,176**

**1,058**

**0,948**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6月

初级援助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人数

计划生育服务现有受惠者人数数

堕胎率(每1 000成活新生儿)

农村妇女

28.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的情况，并指出政府为改进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就业及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机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通过2006至2009年《男女机会平等全国战略》提议措施，以促进农村妇女等有遭受社会排斥危险的妇女获得保健援助服务，开始或持续提供培训，协助她们设法找到并维持工作。该战略载有有关以下方面的目标：

• 加强男女平等进入劳力市场的机会；

• 协调家庭与工作生活；

• 促进妇女和男子平衡参与决策进程；

• 抵制教育制度中定型和性别主义的角色；

• 推动在社区为贫穷儿童和老年人发展护理设施；

• 推广允许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9.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对《家庭法》为男女孩规定了不同的结婚年龄（男孩18岁，女孩16岁，特殊情况下15岁）这一点表示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前结论意见中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

按《家庭法》第4条规定，男子年满18岁、女子年满16岁才允许结婚。但鉴于一些重要原因，可批准年满15岁的女子结婚。目前正在议会辩论的《民法典》草案规定，鉴于一些重要原因，年满16岁的男女可获准结婚。

该规定草案如下：

“第204条—— ⑴配偶双方年满18岁即可结婚。

(2) 年龄超过17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经双亲或适当的监护人同意才可结婚。如双亲之一死亡或无法表示意愿，则只需其中另一人同意。

(3) 如果没有可表示同意的家长或监护人，则应要求有资格行使家长权的人或机关表示同意。

(4) 但鉴于一些重要原因，年满16岁的未成年人可根据健康证明结婚，但条件是，除第(2)段规定的同意外，这些未成年人还应获得他们所在管辖区县政务委员会的批准，或适当时获得布达佩斯市市长的批准。）

任择议定书

30. 请说明已制定哪些措施宣传《公约任择议定书》及鼓励利用《任择议定书》。

由于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全国战略》和执行该《战略》的《总行动计划》，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促进采纳有关两性平等的所有国际条款，并采取措施，公布和推广支助妇女以及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所有法律框架。

附件1. 烟草消费情况和烟草相关疾病负担

1. 成人吸烟情况最新数据

(建议：请查看《生活水平衡量调查》——世界银行)

| 国家 | 男 ％ | 女 ％ | 年龄组 | 样本规模/ 是否为全国样本? | 调查 年份 | 吸烟情况 | 资料来源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35.2 | 17.9 | 14-24 | 1209/全国 | 2003 | 每天吸烟 | 卫生政策和服务中心——“罗马尼亚境内对吸烟的知识、态度和习惯”，欧盟资助项目，2004年发表 | 共计:27.2 |
| 罗马尼亚 | 6.8 | 7.9 | 14-24 | 1209/全国 | 2003 | 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 7.3 |
| 罗马尼亚 | 42 | 25.8 | 14-24 | 1209/全国 | 2003 | 经常吸烟者(每天吸烟+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34.5 |
| 罗马尼亚 | 50.6 | 29.8 | 14-24 | 1209/全国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共计:40.6 |
| 罗马尼亚 | 48.3 | 23.3 | 25-34 | 1209/全国 | 2003 | 每天吸烟 | 同上 | 共计:35.9 |
| 罗马尼亚 | 6.0 | 2.7 | 25-34 | 1209/全国 | 2003 | 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 4.0 |
| 罗马尼亚 | 54.3 | 26.0 | 25-34 | 1209/全国 | 2003 | 经常吸烟者(每天吸烟+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39.9 |
| 罗马尼亚 | 68.0 | 38.0 | 25-34 | 1209/全国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共计:53.0 |
| 罗马尼亚 | 43 | 22.1 | 35-44 | 1209/全国 | 2003 | 每天吸烟 | 同上 | 共计:32.4 |
| 罗马尼亚 | 6.5 | 8 | 35-44 | 1209/全国 | 2003 | 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 6.8 |
| 罗马尼亚 | 49.5 | 30.1 | 35-44 | 1209/全国 | 2003 | 经常吸烟者(每天吸烟+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39.3 |
| 罗马尼亚 | 72.6 | 38.4 | 35-44 | 1209/全国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共计: 55 |
| 罗马尼亚 | 35.4 | 16.4 | 45-60 | 1209/全国 | 2003 | 每天吸烟 | 同上 | 共计:25.1 |
| 罗马尼亚 | 7.4 | 2.6 | 45-60 | 1209/全国 | 2003 | 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 4.9 |
| 罗马尼亚 | 42.9 | 19 | 45-60 | 1209/全国 | 2003 | 经常吸烟者(每天吸烟+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29.9 |
| 罗马尼亚 | 68.6 | 25.5 | 45-60 | 1209/全国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共计:45.8 |
| 罗马尼亚 | 40 | 19.5 | 共计(14-60) | 1209/全国 | 2003 | 每天吸烟 | 同上 | 共计:29.7 |
| 罗马尼亚 | 6.7 | 4.9 | 共计(14-60) | 1209/全国 | 2003 | 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 5.6 |
| 罗马尼亚 | 46.7 | 24.5 | 共计(14-60) | 1209/全国 | 2003 | 经常吸烟者(每天吸烟+偶尔吸烟) | 同上 | 共计:35.3 |
| 罗马尼亚 | 64.2 | 32.0 | 共计(14-60) | 1209/全国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共计:47.9 |
| 罗马尼亚 | 61.8\*\* | | 15-2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国家禁毒署——“罗马尼亚境内吸毒情况”——通过全球基金资助；2005年发表 |  |
| 罗马尼亚 | 33.3 | | 15-2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32.9 | | 15-2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70.5 | | 25-3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6.0 | | 25-3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6.0 | | 25-3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65.0 | | 35-4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0.0 | | 35-4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0.0 | | 35-4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62.7 | | 45-5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39.3 | | 45-5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38.7 | | 45-5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4.2 | | 55-6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20.3 | | 55-6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19.7 | | 55-6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62.1 |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36.8 |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36.5 |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75.4 | 48.7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同上 |  |
|  | 48 | 25.5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新近吸烟者(去年曾吸烟)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48.7 | 25.3 | 共计(15-64) | 3500/全国 | 2004 |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曾吸烟) |  |  |

\* 曾经吸烟者＝经常吸烟者+平生曾吸烟100支以上但在本调查前一个月内未吸烟的人。

\*\* 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吸烟情况分别计算。

\* 请简述取样战略（例如，这是否为在家庭收集数据的概率取样调查……）

2. 关于青年人吸烟情况的近期数据

(建议：请查看《2003年关于服用酒类和其他药物情况的欧洲学校调查项目》，《学龄儿童卫生行为》，《全球青年吸烟情况调查》)

| 国家 | 男 ％ | 女 ％ | 年龄组 | 样本 规模 | 调查 年份 | 吸烟情况 | 资料来源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65.1 | 49.1 | 13-15 | 4118 | 2004 | 曾经吸烟者 | 《全球青年吸烟情况调查》,罗马尼亚 |  |
|  | 27.1 | 19.7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目前吸烟者 | 同上 |  |
| 罗马尼亚 | 70.8 | 58.5 | 14-18 | 4371 | 2003 | 曾经吸烟者 | 《2003年关于服用酒类和其他药物情况的欧洲学校调查项目》， 罗马尼亚 |  |

\* 请概述取样战略和方法。

3. 有关吸烟的其他决定因素

A. 城市环境/农村地区

| 国家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人数共计 | 2002年人口 普查 | 21680974 | 城市居民 人数 | 2002年人口 普查 | | 11435080 | 农村居民 人数 | 2002年人 口普查 | 10245894 |
|  |  |  |  |  | |  |  |  |  |
|  | 2000\* | 22435205 |  | 2000 | | 12244598 |  | 2000 | 10190607 |
|  | 2001\* | 22408393 |  | 2001 | | 12243748 |  | 2001 | 10164645 |
|  | 2002\* | 21794793 |  | 2002 | | 11608735 |  | 2002 | 10186058 |
|  | 2003\* | 21733556 |  | 2003 | | 11600157 |  | 2003 | 10133399 |
|  | 2004\* | 21673328 |  | 2004 | | 11895598 |  | 2004 | 9777730 |
| 卫生政策和服务中心——“罗马尼亚境内对吸烟的知识、态度和习惯”，欧盟资助项目，2004年发表 | | | | | | | | | |
| 吸烟率 (共计) | 曾经吸烟者: 47.9  经常吸烟者: 35.3  每天吸烟者: 29.7 | | 吸烟情况 （城市) | | 曾经吸烟者: 51％  经常吸烟者: 37.9％ | | 吸烟率 （农村) | 曾经吸烟者: 44.1％  经常吸烟者: 32.0％ | |
| 国家禁毒署——“罗马尼亚境内吸毒情况”——通过全球基金资助；2005年发表 | | | | | | | | | |
| 吸烟率 (共计) | 曾经吸烟者:62.1％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 36.5 | | 吸烟情况——城市  >50 001户 | | 曾经吸烟者: 68.5％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 40.6％ | | 吸烟率 （农村) | 曾经吸烟者: 53.9％  经常吸烟者: 31.4％ | |
|  |  | | 吸烟情况—— 城市  10 001-50 000户 | | 曾经吸烟者: 67.5％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 40.1％ | |  |  | |

\*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B. 教育**

| 国家 | 罗马尼亚，2002(人口普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人数 共计 | 21680974 | 教育程度低于初等学校的居民:(未受过任何学校教育) | 1083935 | 受过初等教育的居民 | 3898996 | 受过中等教育的居民 | | 12490872 | 受过高等教育的居民 | 1371108 | |
|  | | | | | | | | | | | | |
| 卫生政策和服务中心——“罗马尼亚境内对吸烟的知识、态度和习惯”，欧盟资助项目，2004年发表 | | | | | | | | | | | | |
| 吸烟率 (共计) | 曾经吸烟者: 47.9  经常吸烟者: 35.3  每天吸烟: 29.7 | 吸烟率(教育程度低于初等学校) | 无数据 | 吸烟率(初等教育) | 曾经吸烟者: 39.8％  经常吸烟者: 31.4％ | | 吸烟率(中等教育) | 曾经吸烟 者:52％  经常吸烟 者:38％ | 吸烟率(高等教育) | | 曾经吸烟 者: 57.6％  经常吸烟 者: 37.9％ | |
| 国家禁毒署——“罗马尼亚境内吸毒情况”——通过全球基金资助；2005年发表 | | | | | | | | | | | | |
| 吸烟率(共计) | 曾经吸烟者: 62.1％  经常吸烟者(上个月): 36.5 | 吸烟率(低于初等学校) | 无数据 | 吸烟率(初等教育) | 曾经吸烟 者:33.3％  经常吸烟 者:33.3％ | | 吸烟率(完成中等教育) | 曾经吸烟 者:65.8％  经常吸烟 者:38.6％ | 吸烟率(高等教育) | | 曾经吸烟者: 76％  经常吸烟者: 47％ | |

**C. 受吸烟环境的影响**

| 国家 | 男％ 共计 | 女％ 共计 | 儿童％ 共计 | 调查年份 | 资料来源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受吸烟环境影响的仅有数据如下：

| 国家 | “上星期,在你的工作 场所，其他人曾在与 你共处的场所吸烟的 时间有多少天？” | 经常吸烟者 | 不吸烟者 | 共计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一天也没有 | 26.7 | 57.5 | 46.7 | 卫生政策和服务中心——“罗马尼亚境内对吸烟的知识、态度和习惯”，欧盟资助项目，2004年发表 |
|  | 很少几天 | 15.5 | 16.9 | 16.4 | 同上 |
|  | 几乎每天 | 19.3 | 11.2 | 14 | 同上 |
|  | 每天 | 38.5 | 14.3 | 22.9 | 同上 |
| 罗马尼亚 | “上星期，在你家里，其他人曾在与你共处的房间吸烟的时间有多少天？” |  |  |  |  |
|  | 一天也没有 | 28.5 | 61.7 | 50.0 | 同上 |
|  | 很少几天 | 26.4 | 18.7 | 21.4 | 同上 |
|  | 几乎每天 | 10.1 | 5.8 | 7.3 | 同上 |
|  | 每天 | 34.9 | 13.7 | 21.2 | 同上 |
|  | “你家有几个吸烟的人?” |  |  |  |  |
|  | 一个也没有 | 0 | 61.4 | 40.4 | 同上 |
|  | 一个 | 42.6 | 27.9 | 32.4 | 同上 |
|  | 两个 | 40.7 | 8.2 | 19.6 | 同上 |
|  | 超过三个 | 16.5 | 2.5 | 7.5 |  |
|  | “谁在你家里吸烟？” |  |  |  | 《全球青年吸烟情况调查》，罗马尼亚 |
|  | 父亲 | 66.1 | 57.1 |  | 同上 |
|  | 母亲 | 45.4 | 24.9 |  | 同上 |
|  | 兄弟姐妹 | 45.4 | 18.8 |  | 同上 |
|  | 其他人 | 85.9 | 73.1 |  | 同上 |

**D. 受吸烟环境影响的场所**

“你在哪里吸烟？”

|  | 男 | 女 | 成人共计 | 数据来源 | 儿童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里(％) | 91.4 | 92.7 | 91.9 | 卫生政策和服务中心——“罗马尼亚境内对吸烟的知识、态度和习惯”，欧盟资助项目，2004年发表 | 95.1(目前吸烟者)  84.6(从未吸烟者) | 《全球青年吸烟情况调查》罗马尼亚 |
| 工作场所(％) | 64.2 | 56.4 | 61.5 | 同上 |  |  |
| 公共场所(％) | 77.7 | 52.4 | 68.9 | 同上 | 92.3(目前吸烟者)  78.3(从未吸烟者) | 同上 |
| 街道 | 62.2 | 9.2 | 43.8 | 同上 |  |  |

**4. 人均消费量**

| 国家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据农业部资料，纸烟消费量多年保持约35 000-40 000吨。

有报纸证实，2004年纸烟消费量为35 000亿支(资料可能来自烟草业)。

1. 全国男女机会均等机构指出，42个郡中36个郡有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
2. 高效的抗反转录病毒治疗。 [↑](#footnote-ref-2)
3. 指在区域中心之一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监测和评估，至少每年两次接受临床和生物检查的病人。 [↑](#footnote-ref-3)